

附件

湖北省 2024 年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第一批）

为持续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现将 2024 年第一批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一、经营企业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一：恩施市中亚燃气具有限责任公司违规使用“口袋码”充装液化石油气钢瓶案（恩施州）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1 月 27 日，省检查组在恩施市龙凤镇三河村潘家店对恩施市中亚燃气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违规使用“口袋码”充装液化石油气钢瓶。经查，该公司从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始，以部分顾客气瓶信息有误为由，违规使用 11 个“口袋码”充装 141 瓶次液化石油气，共计 1776.1kg，销售单价为 9.31 元/kg，货值 16535.49 元。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

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恩施市市场监管局对中亚燃气具有限责任公司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武汉民生优能火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关南供应点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执法人员在武汉工程大学东区商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时发现，五谷渔粉店餐饮用户在存放燃气的房间堆放醇基燃料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经查，该用户供气单位为武汉民生优能火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关南供应点。

（二）法律依据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拒绝报装、改装申请，拒绝供气或者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处理结果

依据《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局对武汉民生优能火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关南供应点作出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湖北省沙洋农场管理局液化气站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钢瓶案（天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11 月 24 日，天门市市场监管局、天门市住建局对湖北省沙洋农场管理局液化气站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当场查获一辆三轮车装载有 10 只 15Kg 液化石油气瓶，其中 9 只气瓶非该站自有产权气瓶（3 只有码气瓶、6 只无码气瓶）。经查，湖北省沙洋农场管理局液化气站违规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未进行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天门市市场监管局对湖北省沙洋农场管理局液化气站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九峰供应点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执法人员对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九峰供应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该供应点使用无危险品运输资质的“面包车”违法运输 15 个液化气钢瓶，经执法人员核实，该供应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某某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制止和纠正该违法行为。

（二）法律依据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瓶装燃气经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车辆运输。”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四）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局对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九峰供应点处以罚款 0.75 万元；对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九峰供应点站长李某某处以罚款 1.3 万元。

案例五：大冶市保安蝴蝶山液化气站未正常开启站区燃气安全监控设备案（黄石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11 月 9 日，大冶市燃气管理处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大冶市保安蝴蝶山液化气站擅自关闭站区燃气安全监控设

备。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大冶市城管局对大冶市保安蝴蝶山液化气站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建设新村供应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武汉市江岸区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建设新村供应点在江岸区建设新村 502 号一民

房内储存 13 瓶液化石油气，该民房不具备通风、防火、防爆等安全条件。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武汉市江岸区城管局对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建设新村供应点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关山供应点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1 月 15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执法人员在新竹路兰州拉面检查发现 1 个钢瓶二维码信息无安检照片，钢瓶责任单位为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关山供应点。经查，该供应

点派送员送气时未对兰州拉面餐饮用户进行安全检查。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局对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关山供应点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宜昌市锦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隐患整改不彻底案 （宜昌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8月28日，宜昌市委市政府第五综合督查组检查发

现，宜昌市锦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充装间可燃气体探头接线处未采用防爆胶泥封堵。8月29日，该公司反馈已整改完成。2024年1月8日，宜昌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反馈该隐患仅使用密封胶水封堵，隐患整改不彻底。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宜昌市猇亭区住建局对宜昌市锦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汉川市刘家隔镇液化石油气站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钢瓶案（孝感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2月29日，汉川市城管局在对汉川市刘家隔镇液化石油气站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站涉嫌违规充装50KG不合格气液双相瓶。汉川市城管局立即进行调查取证，该液化气站充装50KG

不合格气液双相瓶的行为属实。

（二）法律依据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瓶装燃气经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钢瓶进行灌装。”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三）处理结果

依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汉川市城管局对汉川市刘家隔镇液化石油气站作出停业整改7天、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武汉市航天天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盘龙城供应站向居民用户提供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燃气器具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月4日，武汉市黄陂区执法人员接到航天天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盘龙城供应站“向居民用户提供可调式减压阀等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燃气器具”违法线索。经调查核实，该供应站于2023年12月30日，向黄陂区盘龙城盘龙一路、盘龙二路和宋岗三路居民用户共提供4个液化气钢瓶可调式减压阀。

（二）法律依据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瓶装燃气经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向居民用户提供可调式减压阀等不符合

安全规范的燃气器具。”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三）处理结果

依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武汉市黄陂区城管局对武汉市航天天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盘龙城供应站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一：湖北美大鼎昇电器有限公司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11日，武汉市硚口区执法人员在发展大道33号业之峰装饰巡查，发现美大集成灶销售门店（湖北美大鼎昇电器有限公司）不具备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资质，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且未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武汉市硚口区城管局对湖北美大鼎昇电器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8.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十二：扬州奥泰钢杆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挖破天然气管道案（黄石市）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10 月 1 日，扬州奥泰钢杆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挖破大冶市东风路大冶湖高中门口段天然气管道。经查，事前施工单位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大冶市城管局对扬州奥泰钢杆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个人及燃气用户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十三：荆门市李某某非法储存运输瓶装液化气案（荆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1 月 28 日，沙洋县公安局后港水陆派出所抓获一名非法储存、运输瓶装液化气嫌疑人李某某，该嫌疑人在未取得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储存、运输液化气，经核实，李某某非法储存、运输的 29 个液化气钢瓶，其中实瓶 5 个、空瓶 24 个。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

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沙洋县公安局后港水陆派出所对该嫌疑人李某某作出扣留 29 只钢瓶、行政拘留 5 天的处罚。